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I) 修訂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條款；
- (II) 修訂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III) 終止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經重新考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於收購守則下之涵義、根據收購守則辦理有關手續所需之額外時間及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文件編製，本公司與正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份終止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份配售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以擴大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各自之規模。假設最高數目為900,000,000股之配售股份將根據股份配售之經修訂條款獲成功配售，及最高本金總額為6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經修訂條款獲成功配售，本公司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1,593,000,000港元及約1,583,000,000港元。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份終止協議、可換股債券終止協議、股份配售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下文載列（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各自之詳情。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中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股份終止協議

根據股份終止協議，本公司及正美均同意即時終止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及正美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已於終止時解除。

股份認購將不會進行。

### 可換股債券終止協議

根據可換股債券終止協議，本公司及正美均同意即時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及正美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已於終止時解除。

可換股債券認購將不會進行。

### 股份配售補充協議

根據股份配售補充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同意將股份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由720,000,000股配售股份增加至9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各批次（最後一批次除外）股份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最低數目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增加至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900,000,000股約佔：(i)於該公佈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1,536,408,729股股份之58.58%；及(ii)約佔經該等數目之配售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之2,436,408,729股股份之36.94%。根據股份配售之經修訂條款，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90,000,000港元。

配售價保持不變。假設最高數目為900,000,000股之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預計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適用之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如有）後）將分別為945,000,000港元及約939,100,00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淨額約為1.04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股份配售之條款作出其他修訂。

## 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同意，(i)將可換股債券配售項下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總額由243,000,000港元增加至648,000,000港元；(ii)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最多批次由兩批增加至三批及(iii)將各批次（最後一批次除外）可換股債券配售項下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本金總額由121,500,000港元增加至216,000,000港元。

假設最高本金總額為6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獲全數配售，預期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如有）後）將分別為648,000,000港元及約643,9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保持不變。假設最高本金總額為6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獲配售，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5港元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480,000,000股換股股份，其：

- (i) 約佔於該公佈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均已發行之現有1,536,408,729股股份之31.24%；及
- (ii) 約佔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之2,016,408,729股股份之23.80%。

按該等相同基準計算，換股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48,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款作出其他修訂。

## 訂立股份終止協議、可換股債券終止協議、股份配售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之理由

經重新考慮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於收購守則下之涵義、根據收購守則辦理有關手續所需之額外時間及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文件編製，本公司決定訂立股份終止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終止協議，以分別終止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從而加快集資活動。為保持自集資活動獲得相若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訂立了股份配售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以擴大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各自之規模。

假設最高數目為900,000,000股之配售股份將根據股份配售之經修訂條款獲成功配售，及最高本金總額為6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經修訂條款獲成功配售，本公司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1,593,000,000港元及約1,583,000,000港元。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預期(i)約1,100,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與擴大飲料業務有關之上游業務及生產設施／設備；(ii)約250,000,000港元將保留作為飲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資金；及(iii)約233,000,000港元將保留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適當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

經考慮終止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及擴大本公司將可進行之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規模之益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終止協議、可換股債券終止協議、股份配售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配售（假設9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完成後；(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假設並無配售股份獲發行，但本金總額為6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且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假設9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本金總額為6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且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配售（假設 9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 配售）完成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獲全數行使後（假設並無配售 股份獲發行，但本金總額為 6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獲全數配售，且將不會發行或 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 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假設 9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本金 總額為648,000,000港元之可換 股債券獲全數配售，且將不會 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正美	615,791,472	40.08	615,791,472	25.27	615,791,472	30.54	615,791,472	21.11
<b>公眾人士</b>								
股份承配人	-	-	900,000,000	36.94	-	-	900,000,000	30.86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480,000,000	23.80	480,000,000	16.46
其他公眾股東	920,617,257	59.92	920,617,257	37.79	920,617,257	45.66	920,617,257	31.57
<b>小計</b>	<b>920,617,257</b>	<b>59.92</b>	<b>1,820,617,257</b>	<b>74.73</b>	<b>1,400,617,257</b>	<b>69.46</b>	<b>2,300,617,257</b>	<b>78.89</b>
<b>合計</b>	<b>1,536,408,729</b>	<b>100.00</b>	<b>2,436,408,729</b>	<b>100.00</b>	<b>2,016,408,729</b>	<b>100.00</b>	<b>2,916,408,729</b>	<b>100.00</b>

##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告終止，故無需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無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不會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刊發之公佈
「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可換股債券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正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而訂立之終止協議
「股份配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修訂股份配售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股份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正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終止股份認購而訂立之終止協議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五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王敬淪女士、石智強先生及安殷霖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